

#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三政告〔2021〕32号

##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三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 扩建及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预征收三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公告》（三政告〔2021〕31号），三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古宜镇大竹村、周坪村集体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类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规划用途、拟征收土地位置

#### （一）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 （二）规划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福学路三角渡附近及河东周坪片区（具体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项目拟征地红线示意图）。

## 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

古宜镇大竹村 17、18、19、20 组，周坪村 9 组农用地 26.0400 亩，建设用地 2.1120 亩。

## 三、土地补偿标准

农用地 3.6000 万/亩，集体建设用地 1.4400 万/亩。

## 四、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按《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三政办发〔2021〕31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安置补助费和发放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 六、补偿资金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归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管理和使用；不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三)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该补偿费用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配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青苗、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清点工作, 配合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并请相互转告。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31日。

复核时间: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5日。

登记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其补偿内容以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认定的最终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 八、申请听证的时间、地点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内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需要听证的, 应在本公告送达、张贴之日起30日内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由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负责接收。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补偿。

(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